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及调整委托理财购买主体范围的议案》...

资产、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其组合。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江苏银行亦可能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政策的变更亦可能会对金融市场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效、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受到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客户申购资金只能在说明书约定的时间确认份额，份额确认后在运作期限届满后方可赎回退出。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再次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期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播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江苏银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理财产品本金的损失。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购上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16,84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告日期.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products and periods.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获悉当代科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当代科技, 是, 5,900,000, 2015年6月20日, 2018年3月12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9.86%, 34.30%.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and de-pledge.

当代科技 是 5,900,000 2018年3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9.86%
合计 是 9,900,000 --- --- --- --- 34.30%
3.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7,697,9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7%；累计质押股份 20,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7%。
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97,9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5%；累计质押股份 20,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7%。
4. 其他说明
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4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贵州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天融信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贵州天融信”)。
2.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天融信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及大数据技术；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维护；数据处理；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Details of investment terms.

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天融信的网络安全及大数据业务市场范围，扩大公司在贵州省的影响力。
2. 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贵州天融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陕西伟宏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勇敢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钢结构、网架制品生产、安装、销售；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销售等。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普集镇工业区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2日

陕西伟宏钢结构有限公司简介：
陕西伟宏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2年年底建成，位于咸阳市武功县工业园区。公司2013年3月投产，投资规模2.2亿元，厂房面积60000平方米，年生产能力8000吨，拥有完整现代化钢结构生产线8条，产品类型涉及H型钢、箱型柱、十字柱、圆管柱、格构柱、桁架等。公司具备钢结构制作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8年至今公司与陕西伟宏钢结构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西安市昆明路快速路工程西南二环立交项目钢结构加工
项目地点：西安市
项目金额：合计暂估量20000吨，合同暂估价145,34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叁拾肆万零元整
项目概况：钢管梁等钢结构件加工制作及运输，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暂估金额：145,34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叁拾肆万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Details of investment terms.

元整。
2. 结算方式：采用工程量*可调合综合单价(其中钢材价格随市场价格浮动)包干形式进行结算，每批次调整一次。
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方式：20%预付款。
(2)进度款：在每次提货前付至当批货款的99%。
(3)质保金：1%作为质保金，最后一批发货完结束后一个月付清。
4. 合同履约期限：暂定工期为10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方下达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145,340,000.00元，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并再次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884, 2017-06-01,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and de-pledge.

Table with columns: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7,214, 2017-06-06,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and de-pledge.

三、富临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45,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3,2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68%。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解押、质押协议书及回执
2、结算中心下发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路演及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下申购相结合(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配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8年3月1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18年3月1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8年3月9日(T-1)15: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18年3月12日(T日)上午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不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2.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承销商代为申购。
3.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后，应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的均由国泰君安全额包销。
4.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足额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3月14日(T+2)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3月14日(T+2)15: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款由国泰君安全额包销。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中签号码. Lists winning numbers for the bond offering.

君安全额包销。
5.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失败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中止发行金额不足50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全额包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金额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15亿元。
6.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进行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3月13日主持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江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籤號碼
中籤號碼
中籤號碼
凡参与长江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位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籤号码。中籤号码共有1,046,329个，每个中籤号码只能认购10张长江转债。特此公告。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苏宏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苏宏业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苏宏业先生将不再任职于本公司。
由于苏宏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要约收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5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因要约收购公司155,322,68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2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国家能源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家能源集团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与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核准相关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披露内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4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苏宏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苏宏业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苏宏业先生将不再任职于本公司。
由于苏宏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苏宏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苏宏业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苏宏业先生将不再任职于本公司。
由于苏宏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苏宏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苏宏业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苏宏业先生将不再任职于本公司。
由于苏宏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